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76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90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銘鴻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8行所載「剪斷電器室內電線（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電線，得手後即為員工柯冠宇、張茂榮察覺報警」，應更正為「著手剪斷電器室內電線（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之際，適為保全人員柯冠宇正巡視工地發現，即呼喚其他工人到場攔阻而未遂」；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銘鴻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理由：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吳銘鴻與「黑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係持電纜剪、拔釘器、剪線鉗各1把，該電纜剪、拔釘器、剪線鉗既均屬鐵製，材質堅硬，客觀上應已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

01 威脅，具有危險性，依上開說明，應該當上開規定「兇器」
02 之要件。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3款之
04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
05 為係犯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惟被告與「黑輪」正著手於案
06 發工地6樓電器室內行竊時，即遭保全人員柯冠宇所發現，
07 嗣因被告與「黑輪」欲趁隙逃離，柯冠宇聯絡樓下同事留意
08 有無可疑人士離開，因而攔阻到被告吳銘鴻，並經工地同事
09 報警後，被告旋經警方逮捕等情，此據證人柯冠宇於警詢證
10 述在卷（見偵查卷第11頁反面），足認被告與「黑輪」雖已
11 著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惟於其等尚未將剪斷之電線帶離現
12 場時，即遭柯冠宇等人發現，並隨即為警逮捕，是被告所
13 為，應認為尚未竊得財物而屬於未遂階段，起訴意旨認被告
14 此次涉犯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嫌，容有誤會，然因罪名相
15 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別，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6 附此敘明。

17 (三)被告與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黑輪」就本案加重竊盜未
18 遂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尚未取得財
20 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1 減輕之。

22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
24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不勞而獲，而犯本案竊盜犯行，顯
25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
26 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未將竊取之財物攜離案
27 發現場而止於未遂，所生損害較輕，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28 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復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9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查：被告與「黑輪」為本件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電纜剪、拔
02 釘器、剪線鉗各1把，雖係供被告與「黑輪」為本案竊盜犯
03 行所用之物，然均係「黑輪」所有，並非被告所有等情，業
04 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9
05 頁、第36頁；本院卷附112年5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06 頁），亦非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28條、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2項、第41
09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 長 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許 雅 琪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7663號

被 告 吳銘鴻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弄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銘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黑輪」（另由報告機關偵查中）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7日21時31分許，前往元利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遠東路旁之工地6樓，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拔釘器、剪線鉗各1把，剪斷電器室內電線（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電線，得手後即為員工柯冠宇、張茂榮察覺報警，惟「黑輪」見隙逃離，吳銘鴻則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電纜剪、拔釘器、剪線鉗各1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銘鴻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柯冠宇、張茂榮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全部犯罪事實。

01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品目錄表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吳銘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與「黑輪」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電纜剪、拔釘器、剪線鉗各1把，係供上開竊盜犯罪之用，請

03

04

05

06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楊景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鄭偉仁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